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静波女士。
-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8 人，代表股份 404,408,5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72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股份 401,110,1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29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3,298,4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18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14,0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沃健先生、陶鑫良先生作了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沃健先生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01,479,8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58%；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2,896,0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1%。

（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479,8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58%；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2,896,0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1%。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450,8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86%；反对 4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2,909,3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4%。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453,3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92%；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 2,896,0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1%。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767,00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 元（含税），共计 421,85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401,232,2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46%；反对 3,160,6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6%；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037,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685%；反对 3,160,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498%；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7%。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1,450,8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86%；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2,896,0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256,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062%；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弃权 2,896,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726%。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401,453,3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92%；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 2,896,0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1%。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1,453,3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92%；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 2,925,0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258,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192%；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2%；弃权 2,925,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2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